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賴美華

代 理 人 李亞璇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主           文

02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美華自中華民國 114年12月3日16時起開始更  
03 生程序。

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05           理           由

06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  
0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 
08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  
09 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  
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 1項分  
11 別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 
1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1,284,086元，  
14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1,0  
15 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 
16 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17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債權人  
18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 
19 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1  
20 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  
2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2號調解  
22 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存摺影  
23 本、保險單資料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2  
24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  
25 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 
26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  
27 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 
28 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  
29 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 
30 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  
31 第1項。

01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  
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 
03 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6 法 官 林秀菊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日公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11 書記官 洪翊薰